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55號

上訴人 深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林姿妤律師

被上訴人 段采伶

訴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30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